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

106年2月21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2月17日經議會修訂通過

第一部 學生會

第一章 宗旨

為落實學生自治活動、保障學生權利、發揚校園民主精神、訓練學生獨立自主、加強班機之間聯繫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，特訂定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，並依章程成立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」(簡稱「南科實中學生會」，以下稱學生會)。學生會會員為本校全體在校高中學生，為唯一代表本校全體高中學生之自治團體，辦理本校學生自治事宜及協助學校辦理活動

第二章 本社團行政組織

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1人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學生會所屬行政組織；置副會長1人襄理會務，任期皆為1學年。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之高二年級會員擔任。副會長協同會長搭檔參選，由全體會員選出之高二年級會員擔任。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會常設下列8部，各部設部長1人由高中部學生會部長、雙語部學生部處長各1人由高中部學生會長、雙語部學生會長會長任命之，分別掌理下列事務。

- 1、 活動部：(一)策劃及執行校內和校際之學生自治會活動。
(二)校內外與會員相關之活動宣導。
(三)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。
- 2、 公關部：(一)負責學生會各活動贊助之事項。
(二)負責學生會與廠商接洽事務。
(三)建立並維持學生會形象工作。
(四)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。
- 3、 總務部：(一)學生會經費之管理。
(二)支援各處申請之事項。
(三)各項申請輔助之審核。
(四)負責一切本組織福利事務之審查。
- 4、 文書部：(一)會內各項會議之紀錄。
(二)學生會資料之管理。
(三)編輯學生會史。
(四)編寫學生會年度行程表。
(五)編輯學生會會訊。
(六)負責會內之各項公文。
(七)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。
- 5、 美宣部：(一)負責各項活動宣傳之設計。
(二)負責各項活動會場佈置之工作。
(三)支援各處美工設計工作。
(四)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。
- 6、 資訊部：(一)負責公告學生會資訊活動內容至網路。
(二)處理會網之架設與管理，及電腦資訊相關問題。
(三)負責各類活動攝影。
(四)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。
- 7、 學權部：(一)代表學生立場收集校園意見平台之意見並與學校進行討論。
(二)作為學生與校方溝通之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(三)本會學術性活動之籌辦
- 8、 學生會雙語分部：(一)學生會雙語分部為高中部學生會下轄組織
(二)協助高中部學生會處理雙語部學生自治相關事務。
(三)有跨部合作活動時可與高中部學生會共同討論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設自治會議，自治會議由以下成員織成：

- 1、會長。
- 2、副會長。
- 3、各處處長。
- 4、會長指定人員。

自治會議由會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，對於重要事宜應邀請學務處老師列席共同討論。

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自治會議之決議：

- 1、活動計畫及經費使用。
- 2、會長交辦事項。
- 3、其它學生自治重要事宜。

第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，於第一學期中缺位時，由副會長代之，但須於四週內通告全體會員並補選會長、副會長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期滿為止。於第二學期缺位，則由副會長代理至期滿為止。

第六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公務，會長在任無法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會長改選時副會長併同改選。

第三章 學生會會員與權利義務

第七條 學生會會員包含本校全體高中學生

第八條 學生會會員之權利：

- (一)選舉、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- (二)參與學生會所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 學生會會員之義務：

- (一)繳納參加學生會所舉辦活動所需費用。
- (二)遵守本章程及自治會議之決議案。
- (三)配合學生會推行之各項措施。

第四章 學生會長選舉辦法

第十條 學生會長選舉方式

- (一)若非同額競選，則採相對多數決制，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學生會長
- (二)若為同額競選，則候選人得票數須超過總選舉人票數之百分之二十，若未達到則擇日再選。

第五章 學生會經費

第十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列：

- (一)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收入。
- (二)其他經費補助。
- (三)會員繳交會費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辦法採下列之一：

(一)會員三分之一人數以上連署。

(二)學生會會長提出經學生自治會議決議，後向學生議會提出修正修正草案，有學生議會決議後通過，或提出修正草案建議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會所訂定之議案及各項辦法如與校規牴觸者無效。

第十三條 擔任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，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第二部 學生議會

第一條 (組成)

各班級應推選學生議員(高一至高三及雙語部 G10 至 G12, 共 15 位)其對外代表 自身班級，監督學生會之政策與施政。

第二條 (議員權利)

提案權、監督權、人事同意權。

第三條 (議員義務)

表達所屬班級之意見、出席學生議會之會議、監督、執行及轉達本會之政策。

第四條 (學生議員之產生)

一、議員之選舉，由各班有意願的學生報名成為候選人後，於各班進行無記名 投票，每班得票數最高之一名候選人當選。

二、每班學生議員於九月底前產出。

第五條 (兼任之禁止)

學生會不得兼任本議會之職務。

第六條 (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)

一、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一名，由有意願的學生議員選舉產生，成為正副 學生議長。

二、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由有意願的議員報名成為候選人後，由議會進行無 記名投票，採相對多數決，票數高者當選。

三、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時，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由學生議員擔任之。

四、正議長候選人僅一名時，選票選項為同意及不同意，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 票數者，為當選。副議長則由議會成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由得票數最高的議會成員擔任副議長。候選人有兩位以上時，由最高票者當選議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副議長。

第七條 (正副議長失職)

議長、副議長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於學生議會之會議上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，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解職，即進行議長、副議長之改選。

第八條 (學生議員改選)

學生議員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由議會，進行議員之改選，改選通過後應向議 長、副議長知會當選人。

第九條 (議長、副議長改選)

一、議長、副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人數通過，得予以改選，且被改選之議員不得再度參選。

二、改選後之當選者，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議長、副議長之改選案，如未通過，則該學期不得再提。

第十條 (議長權限)

- 一、議長為議會之當然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。
- 二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同時解職時，需代理學生會長之職務。

第十一條 (副議長權限)

- 一、副議長為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。
- 二、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副議長暫代之。

第十二條 (對學生議會負責)

學生會依下列規定事項，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- 一、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學生議會開會時，議員擁有學生會成員質詢之權。
- 二、會長或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會長之核可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維持原案，學生會應即接受該決議。

第十三條 (學生議會職權)

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會成員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二、審核、決議學生會提出會費問題。
- 三、建議本會相關之提案。
- 四、提出、同意本章程之修正案。
- 五、議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。
- 六、表達班級之意見。

第十四條 (學生議會流程) 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流程載明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二、司儀報告流程。
- 三、學生會提交施政報告及其餘需交付表決之事項。
- 四、提案討論。
- 五、臨時動議。
- 六、散會。

前項所指之流程，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。。

第十五條 (遵守議決)

表決事項，經表決通過後，由議長交付學生會公告之，全體會員應遵守議決之結果。

第十六條 (學生會報告)

學生會應於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報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遺留之事項。
- 二、幹部名單更動並提請表決。
- 三、經費預算與決算並提請議決。

第十七條 (常會)

學生議會為重大集會，因個人事務無法出席者應事先請假。議會證書可放進學習歷程檔案。

第十八條(有效會議)

學生議會之會議，需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，視為有效會議。

第十九條(議事規則)

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，應符合民主精神與原則。

第二十條(學生議會組織法之制定)

學生議會之組織，以此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(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之制定)

本章程修正時，須經議會邀請學生會代表討論通過後提送學務處審核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